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易建：本院受理南岸区好食家的味餐饮食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4147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本院417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